**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元極舞代表隊徵召辦法**

一、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15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408932A號函。

二、目 的：為推展全民運動，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元極舞代表隊選手，特訂定本徵召辦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元極舞委員會。

五、徵召日期：113年03月30日(星期日)。

六、徵召地點：臺南市進學國小。（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7號）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110年07月0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
（三）其他：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113年03月20日前報名，由班隊長向總幹事陳玉甘報名-

電話0932802971(可接受現場報名)。

九、徵召辦法：選手-以「111年全民運動會」元極舞比賽各項目前6名選手及本委員會教練為徵召對象。教練-歷屆全民運獲獎之教練。持有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發給丙級以上教練證。依據技術手冊規定-選手人數在5人（含）以下，置領隊兼教練1人。

十、徵召項目：元極舞團體組.元極舞個人組.長青團體組.

長青個人組.器械團體組.永齡個人組

十一、選手、教練徵召名額：

（一）選手名額：正選02名

 二位報名選手現場演練比賽套路由徵召委員依技術手冊評分標準-精神儀容. 動作技巧.勁氣運用.韻律節奏.極體表現來判定通過二位選舉資格。

元極舞個人組：個人組不分年齡、性別，本年度競賽舞集為-旋風竅鳴。

長青個人組：長青個人組65 歲以上(民國48 年10 月25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，不分性別，本年度競賽舞集為-五運亨通。

（二）教練資格：02名(教練應具有至少丙級以上教練證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
十二、徵召及審查會議：

1. 113年03月30日上午09時於進學國小辦理。
2. 徵召委員會：

01.輔導委員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
02.委員會：召集人：郭美麗

03.委員：陳玉甘.黃蓮月.陳郭阿蜜.鄭春菊.葉金票.林秀惠

十三、抗議及申訴：委員會針對113年全民辨培訓、代表隊產生辦法，必須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為原則，如有申報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。如果抗議及申訴，於現場以書面提出並需繳交三千元，如未成功則沒收納入委員會。

十四、徵召後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總會，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五、附則：本辦法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